

## 書面質詢

澳門回歸以來，受惠於博彩業這一龍頭產業的蓬勃發展，經濟一直保持快速增長。GDP 從 1999 年的 490 億元左右<sup>1</sup>增至 2015 年的 3680 多億元<sup>2</sup>，升幅接近 7 倍。其中，2014 年人均 GDP 更是達到 713143 元，高居世界第 4 位。相比之下，居民月收入中位數只增長了約 2 倍，遠低於經濟增長幅度。而且，居民收入之間的差距正在進一步拉大。

據統計，本澳 2015 年月收入中位數總體為 15000 元，按年增長 12.78%。在澳門 39 萬多就業人口中，低於月收入中位數的就業人口超過 20 萬，換言之，超過 5 成（52.7%）就業人口月收入中位數低於總體水準<sup>3</sup>，其中涵蓋製造業、建築業、批發及零售業、酒店及餐營業、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、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<sup>4</sup>。按行業統計，最高月收入中位數與最低之間相差 2.66 倍。其中，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是收入中位數最低的行業，僅為 9500 元；月收入最高的 4 個行業為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、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、金融業及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，其月收入中位數分別為 34800 元、26000 元、18000 元及 18000 元<sup>5</sup>。可見，本澳的就業者收入存在貧富懸殊情況，尤其反映在不同行業之間的收入差距上。

另一方面，根據 2012/2013 住戶收支調查數據，本澳住戶總數共 181074 戶。按收入 5 等份劃分，最低五分位（20%）住戶月收入總額約為 4.2 億元，住戶每戶月平均收入為 11509 元；最高五分位（20%）住戶則為 30.2 億元，住戶每月平均收入高達 83397 元。最低 20%與最高 20%住戶收入相差近 7 倍。與 2002/2003 年住戶調查數據相比，最低 20%住戶每戶月平均收入增長 2.4 倍，月平均收入僅增加了 8193 元；最高 20%住戶收入雖然僅增長了 1.2 倍，但月平均收入卻增

<sup>1</sup>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“本地生產總值主要修訂 1982-2010 年”。

<sup>2</sup>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“國民經濟”。

<sup>3</sup>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“就業調查二零一五”。

<sup>4</sup>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“按行業統計之月工作總收入中位數”、“就業調查二零一五”。

<sup>5</sup>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“按行業統計之月工作總收入中位數”、“就業調查二零一五”。

加了 45605 多元，兩者之間月平均收入增加額相差接近 6 倍<sup>6</sup>。由此可知，本澳最高收入階層與最低收入階層的差距不僅明顯。而且，在近年高通脹、高樓價多重作用下，本澳居民收入差距趨勢正不斷擴大，部分未能充分分享經濟發展成果的居民生活質素提升緩慢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一、適度的收入差距可以刺激經濟發展，但如果居民收入過於懸殊，同樣會成為經濟增長的障礙<sup>7</sup>。行政長官在 2014 年參選政綱中提出，將研究建立財政盈餘分配的長效機制，讓相關民生保障制度有充沛的財政盈餘支撐，穩定社會、穩定民心；努力實現財富公平、合理和制度化的分配<sup>8</sup>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如何改善收入分配調控機制與政策體系？如何降低因本澳產業結構性不均衡而導致的居民收入差距問題？

二、社會流動性缺失將會導致初次分配環節的收入差距。當局在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中指出，研究本澳居民向上流動的空間<sup>9</sup>；《澳門人口政策研究報告》亦表示，檢討輸入外僱擔任企業的中高層職位的情況，加大力度促進本地居民橫向或向上流動<sup>10</sup>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有否研究基層就業需求，增加本地居民向上流動的機會，提升本澳競爭力？另外，現時外僱擔任企業中高層職位的情況如何，以及外籍人士與本地居民擔任中高層職務的比例如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何潤生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

<sup>6</sup>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“2012/2013 住戶收支調查、2002/2203 住戶收支調查”。

<sup>7</sup> 王培剛，《影響當前中國收入分配公正的原因探析與治理研究》，2008 年 9 月 8 日。

<sup>8</sup> 行政長官崔世安，《2014 參選政綱》，第 19、22 頁。

<sup>9</sup> 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“施政重點”。

<sup>10</sup> 《澳門人口政策研究報告》“外僱管理”。